

地久天长

(加拿大) 李彦

白雪皑皑的冬日里，他再次来到阔别三载有余的小镇。小镇位于北部原始森林的边陲，仅有几条单调的街巷，数排低矮的房屋，然而在地广人稀的加拿大，这巴掌大的小镇，可是通往林区腹地的交通要道。

小镇虽没有什么希罕景物，却给他留下了清晰的印象，至今难以忘怀。上次出差，就是在这里换乘小型飞机，前往北部一家矿业公司的。飞往那里的班机，每日仅有一次，傍晚去，清晨回。

那次登上飞机后，发现自己竟是唯一的乘客。然而年约半百，头发花白的驾驶员却一丝不苟。在他面前的小桌上放下几包炸薯片，花生米，然后操起话筒，把乘客注意事项一字不漏地给他背诵了一遍。

起飞时，夜幕已低垂。他嚼着薯片，眼睛盯着花白头发的后脑勺，心里默祷着平安。飞机升空后，倾斜着翅膀，在小镇上方绕了一个大圆弧。这时，只见花白头发从座位下摸出一只大号手电筒，朝着地面，咔，咔，咔，一明一灭，接连闪了三下。

他觉得好奇。“你在做什么呢？”

花白头发收回电筒，呵呵笑道：“和我老伴儿打招呼呢！每天这个时辰，她都站在窗前，眼巴巴地望着我。我就用灯光告诉她，我--爱--你！二十多年了，一直如此！”

他听了，一怔，默然从舷窗望下去。小镇的点点灯火，在夜色中似繁星闪烁，充满了诗情画意。渐渐地，灯光模糊了。他眼前浮现出一条柳林掩映的黄土小径。

一双天真烂漫的小儿女，尖声细气叫着，笑着，向他扑来。他举高了尚未洗净油泥的手，弯下腰亲着苹果似的小脸。“告诉爸爸，今天晚饭有什么好吃的呀？”

“馋嘴！没有好东西给你吃！”古老的树干后，闪出娇俏的身影。手中编织的红毛线，在春日的晚霞里，似一团火苗跳跃。

“爸爸，爸爸，妈妈骗你哪！今天咱们吃蒸榆钱儿，浇蒜汁儿，是我剥的大蒜！”

浑身的疲惫，便在这醉人的温馨中消失殆尽……

时隔三年，重返林区小镇，他的脑海里又浮现出那个花白头发来，不知今晚是否还要与他结伴同行。在机场休息室里，他一面喝咖啡，一面隔着玻璃窗，凝视着远远的天际。落日的余辉，正一点点被黑暗吞噬。

当初在沪西虹桥机场离境时，已经四十出头了。在文革前入大学的那批人中，算是搭乘的末班车。一晃，就过去了十几年。人，也在不知不觉中，悄悄地老去。

扩音器喇叭响了起来，念出他的航班号。他用纸巾擦净唇角的咖啡，对着玻璃窗，端详着自己。里面映出一张充满倦容，肌肉松弛的脸。想起早晨离开家时，新婚的妻子仍在枕畔酣睡，如云的秀发半掩着她红润的腮。他咧开嘴苦笑了一下，用手指梳理着染黑的头发，将它们拉过头顶，小心翼翼遮盖住亮得刺目惊人的那片地方。

钻入机舱后，一眼便看到了那个熟悉的老朋友，端端地坐在机舱前方。他心里生出几分快活来，放好手提箱，便象上次一样，紧挨着坐在了花白头发身后。炸薯片，花生米，注意事项。时光在重复，一切都照旧。

飞机升入空中，翅膀倾斜了，他连忙伸着头，向舷窗外寻觅着。小镇灯影憧憧，不知在哪间屋子的窗后，正有一双深情的眼睛，痴痴地仰望着夜空呢！

蓦地，他仿佛看见了那双红肿的泪眼，在法庭上对他投来的最后一瞥。那是怨恨的一瞥……

从上海交大毕业后，被分配到青海高原上那个荒僻的山沟工厂里，一熬许多年，眼看没了指望，才只好结婚安家。

谁能料到，世事还会变呢？他考上研究生，回到上海，又遇到了初恋时的女人。

他自己也清楚，离婚的理由，实在太牵强。一辈子都没离开过黄土高原，又怎能责怪她没有都市女人的远见卓识，鼓励他升学，留洋，追求梦想？

多少个傍晚，在等待他下工归家的山路上，顺风飘过来她哼唱的西北民歌小调。听上去虽然带些乡土气，却为他孤独单调的生活，添上了些许色彩。

那次，她兴致勃勃给他做了家乡饭尝鲜。玉米面糊糊放凉后，切成小块，拌上辣椒，油醋，说是她幼时最爱吃的饭食。他虽觉得难以下咽，却实实在在地感念那一片苦心。

本来说好了，孩子让他带出国的。可她却临时变了卦，满面尘土，突然出现在虹桥机场。孩子们被母亲拉走时的情景和那哀怨无助的眼神，是他记忆中最不敢触碰的一个角落。

他眼眶一热，鼻子抽动了几下。唉，若是早知第二次婚姻也难以维持，终落得分手结局的话，又何必当初呢？

他揉揉眼睛，扭过脸去，目光搜寻着，落在了驾驶员座旁的那支手电筒上。

然而，飞机默默盘旋了一周后，便悄然离开小镇，径直去了远方。花白头发似乎忘记了那般般的期待。

他正自纳闷，只见前面那只大手，已经操起电筒，对准下面苍茫的夜空，一明一灭，扎扎实实，连接了三下。

"你，是不是弄错了地方？"他不禁脱口而出。下面没有街道，没有灯火。只有连绵不绝的旷野。

"没错。"花白头发将手电筒放回原处，没有回头，平静地答道。"两年前，她患癌症去世了，就睡在下面那片山岗上呢。"

2002年2月刊登于北美“世界日报”小说版

2003年选入《白雪红枫》

2004年选入《西方月亮--加拿大华人作家小说选》